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8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分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长城控股（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总成、水电、物资、蒸汽等）、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整车、原材料、设备、工位器具、焊装生产线、机器人周边物资、零部件、蒸汽等）、采购服务（主要包括委托测试、委托加工、危废物处置、直购电业务服务、物流、仓储服务、绿化养护服务、招标服务、交通运输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及对公司专家楼进行管理及装修等）和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试验检测、车辆维修保养、咨询服务、运维服务、拓展培训服务、法律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及包装服务、物流运输等）、租赁（租赁房屋、设备、场地、车辆等）及提供租赁（提供房屋、车辆及设备）。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上限及按类别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4 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2,154,566.00	2,481,629.00	2,620,603.00
销售产品	212,155.00	318,735.00	435,928.00
采购服务	97,593.00	90,764.00	91,607.00
提供服务	13,780.00	11,361.00	4,770.00
租赁（短期）	91,235.00	133,421.00	131,076.00
租赁（长期）	126,615.00	2,769.00	1,683.00
提供租赁	1,048.00	941.00	1,052.00

注：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租赁》，本集团于框架协议项下的租赁交易包括长期租赁及短期租赁。长期租赁指租期超过12个月的租赁，而短期租赁指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租赁。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租赁》，本集团作为框架协议项下长期租赁交易的承租方，于长期租赁的租期内的资产承租权应当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本集团须按框架协议订立的长期租赁每年所牵涉的使用权资产价值设定年度上限。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上述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比例大于 5%，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乃基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采购产品关连交易及2022-2024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采购产品。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采购产品关连交易及2022-2024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4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产品	2,154,566.00	2,481,629.00	2,620,603.00

采购产品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5%。因此，采购产品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独立董事委员会已经成立，已就采购产品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将委聘嘉林资本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一份载有(a)有关采购产品交易及其建议上限的进一步详情；(b)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及(c)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推荐意见函件的通函预期将于2022年1月21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由于长城控股为本公司董事魏建军先生之联系人，而魏建军先生于框架协议所涉采购产品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续期》)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销售产品关连交易及2022-2024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销售产品。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销售产品关联交易及2022-2024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4年预计金额上限
销售产品	212,155.00	318,735.00	435,928.00

销售产品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但低于5%。因此，销售产品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长城控股为本公司董事魏建军先生之联系人，而魏建军先生于框架协议所涉销售产品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联交易续期》）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采购服务关联交易及2022-2024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采购服务。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采购服务关联交易及2022-2024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4年预计金额上限
采购服务	97,593.00	90,764.00	91,607.00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上述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

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采购服务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采购服务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长城控股为本公司董事魏建军先生之联系人，而魏建军先生于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服务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 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续期》）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提供服务关连交易及 2022-2024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提供服务。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提供服务关连交易及 2022-2024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4 年预计金额上限
提供服务	13,780.00	11,361.00	4,770.00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上述的关连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提供服务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提供服务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

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长城控股为本公司董事魏建军先生之联系人,而魏建军先生于框架协议所涉提供服务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 股公告-持续关联交易续期》)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租赁关联交易及 2022-2024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涉及租赁。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租赁关联交易及 2022-2024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 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4 年预计金额上限
租赁(短期)	91,235.00	133,421.00	131,076.00
租赁(长期)	126,615.00	2,769.00	1,683.00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上述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租赁交易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租赁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长城控股为本公司董事魏建军先生之联系人,而魏建军先生于框架协议所涉租

赁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投票。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股公告-持续关连交易续期》)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签订股东存款补充协议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确定了本集团2022年至2024年在长城滨银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及本集团2022年至2024年与长城滨银关联交易上限。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至2024年，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2023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2024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存款	1,270,000	1,270,000	1,270,000

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存款利息。

2022年至2024年，本集团与长城滨银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4年预计金额上限
提供租赁	68.00	68.00	68.00
销售产品	3,426.00	169.00	169.00
采购服务	129,549.00	224,745.00	304,552.00

提供服务	6,412.00	6,796.00	7,214.00
合计	139,455.00	231,778.00	312,003.00

提供租赁主要为本集团向长城滨银提供房屋、设备及车辆租赁，销售产品主要为本集团向长城滨银销售精品及保养产品，采购服务主要为本集团向长城滨银采购金融服务，可以利用长城滨银在汽车零售贷款领域的融资服务，促进厂商的车辆销售与售后衍生服务销售；提供服务主要为本集团向长城滨银提供劳务、拓展培训服务、咨询服务、车辆保养服务等，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消费金融渗透率逐步提高，行业风险整体基本可控，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不仅可以大大增加长城滨银的资金来源，支持长城滨银业务发展，同时也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公司与长城滨银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本集团在长城滨银存款及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可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相关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比比例大于 5%，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待《公司章程》相关修改生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gwm.com.cn) 发布。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gwm.com.cn)。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更名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管理制度》，同时增加关于公司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ESG）管理事宜的相关职责。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关于预计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采购产品关连交易及 2022-2024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关于在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